

《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改造项目(加油部分)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》公示表

编号: HCAP-2024-0041(YS)

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  
改造项目(加油部分)

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

建设单位: 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
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  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: 韦思  
建设项目单位: 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
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: 潘晓钟  
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: 孙珺  
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: 0760-88787669



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

改造项目（加油部分）

##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

评价机构名称：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APJ-（粤）-015

法定代表人：黄陈

审核定稿人：曹胜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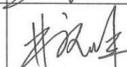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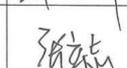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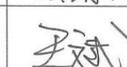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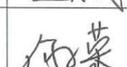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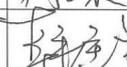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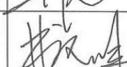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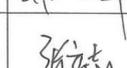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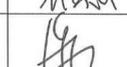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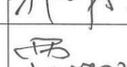
评价负责人：韩廷亮

评价机构联系电话：020-82035270



(安全评价机构公章)

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  
改造项目（加油部分）  
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 
参加安全评价人员

	姓名	资格证书号	从业登记号	专业/职称	签名
项目负责人	韩廷亮	1200000000100030	007178	安全	
项目组成员	韩廷亮	1200000000100030	007178	安全	
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
	张立志	0800000000203913	008496	化工工艺	
	王斌	S011011000110202000251	041367	自动化	
	何小荣	1200000000301272	027902	电气	
报告编制人	韩廷亮	1200000000100030	007178	安全	
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
	张立志	0800000000203913	008496	化工工艺	
报告审核人	潘杰	1700000000201023	021518	安全/工程师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	1600000000301592	030430	机械	
技术负责人	曹胜强	1100000000100233	015790	化工工艺/高级工程师	

##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

### 2.1 建设项目简介

彩虹综合能源站属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分公司，其前身是成立于2020年04月13日的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彩虹加气站，于2024年07月01日办理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，彩虹综合能源站为加油加氢合建站，目前加油部分已竣工，主要经营车用柴油、汽油。

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西区翠屏路33号，总占地面积4334.9平方米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763.09平方米【包括原有2F站房349.5平方米，原有罩棚264.17平方米和新建罩棚149.42平方米】，埋设3台30立方米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汽油罐、1台50立方米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柴油罐，配置6台加油机。建设项目油罐总容量（柴油折半计算）115m<sup>3</sup>，属于二级加油站。

建设项目持有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编码6#西区彩虹规划区内G105国道狮溶口大桥往小榄方向路段规划点新建加油站的函》（中发改能源函〔2023〕1430号）、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项目代码：2212-442000-04-01-686829）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281122018030001号）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原站房及罩棚：建字第4420002023GG0390365号；改造项目新建罩棚：建字第4420002023GG0390365号）；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》（粤中危化项目安条审字〔2023〕13号），于2024年2月23日取得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（粤中危化项目安设审字〔2024〕4号）；已取得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（中建消验【2020】第000087号）和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（中建消验【2024】第040013号）和《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》（粤雷检[2024]YFT-1-0367号）。

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见表2.1-1。

## 第十一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

### 11.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

(1) 该项目所在地场地开阔，远离水源保护区、名胜古迹、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点，无大型化工企业或其他有重大事故隐患单位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可满足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(2) 该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，如台风、雷暴、地震等有可能对现有设备、设施造成一定破坏和影响。

### 11.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（取）的安全设施水平

该项目的安全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，项目按照设计图纸施工，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设施均在施工中得到采纳落实，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。所采用的安全设施是目前加油站普遍使用的安全设施，可满足现阶段安全生产的要求。

### 11.3 建设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

综合对该项目的验收分析，总结如下：

(1) 该项目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。

(2) 该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，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关的安全培训合格证。

(3) 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的要求。

(4) 该项目的设备、设施与周边建筑之间的安全间距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的要求，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。

(5) 该项目站内总平面布置满足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

(GB50156-2021)的要求,该项目采用了卸油、加油油气回收系统,采用双层储罐、双层输油管作为防渗措施,并加强了安全管理,能够满足安全及环保方面的要求。

(6)各设备设施的试运行调试情况良好,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,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11.4 验收评价结论

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改造项目(加油部分)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、标准规定的要求,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改造项目(加油部分)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。

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改造项目(加油部分)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具备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。



评价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

